

總統令

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

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

- 第 一 條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施行除預算法國庫法已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 二 條 各收入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入分配預算切實征收足額非有特殊原因不得短收其超過法定預算額及預算外之收入應一律解庫並列入決算不得以超收之數坐抵預算外支出事後補辦追加手續
地方政府代征各稅及協助款應依期照定額報解
- 第 三 條 稅課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其征收率之變更除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已有規定者外均應經立法程序
- 第 四 條 國營事業之盈餘及孳息收入應依預算所列數額由各主管機關切實督促依期報解
- 第 五 條 依法得出售之國有財產其市場價格高於預算額者應依出售時之價格調整之
- 第 六 條 各支出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切實執行
前項分配預算除性質特殊者外屬於臨時性質之經費其上半年各月分配數之總額不得超過全年度預算數二分之一屬於經常性質之經費應按月平均分配
- 第 七 條 總預算內所列歲出各單位經費不得相互流用在年度進

行中機關裁併緊縮或事業計劃變更原列經費應停支或減支者以其停減部份歸入第二預備金不得逕行撥用

第 八 條 國營事業之業務費用應按核定之業務計劃生產運銷數量及成本或勞務供應範圍及費率切實執行其在年度進行中收支比例有增減時應由主管機關核准並呈報行政院備案管理費用應受核定預算拘束其因業務擴充確有不敷時應依規定辦理追加預算

第 九 條 總預算所列各項經費如有不敷得依預算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動支第二預備金或另籌歲入辦理追加預算

前項追加預算如遇國防緊急設施或重大災變需要急迫不能俟追加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動支者除依法辦理追加預算外得經行政院核准依國庫法第十二條規定以緊急命令撥付一部或全部

第 十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